关于印发《八公山区豆制品产业发展引导扶持资金使用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

淮八府〔2022〕2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《八公山区豆制品产业发展引导扶持资金使用办法(暂行)》已经18届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并做好贯彻落实。

2022年6月30日

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

八公山区豆制品产业发展引导扶持资金使用办法(暂行）

为加快“十四五”期间八公山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，构建“八公山豆制品”特色品牌更加完善的产业体系，实现加工提档升级、销售渠道畅通，提高豆制品产业对工业经济和农业产业的贡献力，结合我区产业经济基础、发展规划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引导扶持资金以扶持壮大我区豆制品产业为目标，推动豆制品产业转型升级，资金采取一次性奖补项目申报的方式发放，按照简化程序、高效便民、强化监管的思路，建立引导扶持资金发放的“绿色通道”，使资金尽快发挥效能。

第二章 申报主体

引导扶持资金适用于在八公山区注册成立的豆制品生产、加工、营销、餐饮服务等经营主体。经营主体申报引导资金必须营

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齐全，并配合所在地监管工作。

第三章 适用范围

（一）支持扩容增量

1．对入驻园区新投入建设的豆制品加工设备和厂房建设装修项目，在项目投产运营后，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限额扶持，最高比例不超过当年固定资产投资的20%，最高不超过60万元。

2．鼓励豆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技改，对企业实施一次性投入50万元的技改项目予以支持，按实际投入的20%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3．对当年升规纳统的豆制品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开拓市场

1．豆制品产品进驻大型商场超市、高速服务区、机场车站和重点旅游景区等场所，对首年进入并设立专区或专柜的，按照场地年租金的50%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同一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2．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媒体进行广告宣传的，按照广告费用2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品牌培育

1．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、省级龙头企业、市级龙头企业（包括龙头企业甲级队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）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当年通过认证的有机农产品、绿色农产品、无公害农产品，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、2万元和1万元。

2．对豆制品企业产品在省政府举办的合肥、上海农业产业化展销会产展且获得获得金奖、银奖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、1万元。

3．对“八公山”豆制品区域公共品牌宣传作出积极贡献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，视情予以奖励。

（四）支持融资发展

1．对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（豆制品）企业当年发生的一年期以内100万元以上流动资金贷款，根据企业已支付的利息额给予贴息，标准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%执行，每户企业当年贴息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2．豆制品加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新三板）成功挂牌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豆制品加工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（省股权交易中心）成功挂牌的，需要股改的成长板等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不需要股改的科技

板、农业板、专精特新板等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（五）支持产业集聚提档升级

1．对豆制品生产作坊户所在镇、村，积极引导规范豆制品生产作坊户扩大规模、转型升级、集聚生产和搬迁至园区的，对豆制品产业集聚和提档升级所投入的生产设备、环境提升、污水处理、燃气改造、搬迁改造等支出，由产业集聚所在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进行项目申报。

2．支持豆制品餐饮企业发展

鼓励符合功能定位、产业方向的豆制品特色餐饮企业做大做强，培育自主品牌。支持“餐饮名店、特色店”发展。对新纳入限上统计库并经区认定的“豆制品餐饮名店”，且经营面积达到 2000 ㎡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。

第四章 项目申报程序

豆制品引导扶持资金的使用由生产经营企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八公山区豆制品产业发展引导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，分类提交所需的合同、凭证、证明文件等资料，经所在辖区镇、街道初核，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联审同意后拨付经营主体（项目单位）驻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分配使用。

第五章　申请扶持资金所需材料

（一）豆制品产业发展扶持引导资金申请表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、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；

（三）申请扶持资金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合同及发票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）。

第六章　监督管理

（一）获得补贴资金支持的项目主体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用于豆制品产业发展，并自觉接受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购置的专用设备（设施）必须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对存在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补贴资金的豆制品生产经营企业，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，对已经取得的补贴资金退还区财政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　附则

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。豆制品加工企业和豆制品餐饮企业与其他财政奖补政策重合之处，可重

复享受，最终解释权归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。

附件:1.八公山区豆制品产业发展引导扶持资金申请表

2.八公山区豆制品产业发展引导扶持资金申请汇总表

附件 1：

八公山区豆制品产业发展引导扶持资金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申请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项目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依据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材料目录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镇政府审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区财政部门意见</td><td></td><td>区发展改革委意见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	

附件 2：

八公山区豆制品产业发展引导扶持资金申请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申报企业	申报奖励内容	申报奖励金额	合计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合计				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　年　月　日